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函

地址：71241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8號前棟1樓

電話：(06)5978211分機410

傳真：(06)5980251

電子信箱：ND10901@ntbsa.gov.tw

承辦人：葉書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新化服管字第108054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21080541029-0002-.pdf、JCS31080541029-0002-.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義務人李炎堯及買金安拍賣公告2份，請惠予協助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公告明細

- 一、義務人李炎堯：108年1月16日南執仁106年他執字第0000007號他執執行事件。
- 二、義務人買金安：108年1月19日南執義107年綜所稅執專字00046542號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執行事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

